关于对《朝阳区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进一步提升风险补偿资金的资金使用率，结合朝阳区金融服务矩阵建设需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和放大作用，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朝阳区小微企业支持力度，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拟进一步优化完善《朝阳区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方案》。

二、起草过程

区发改委对原《朝阳区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方案》进行修订，调整风险补偿资金结构、补偿范围、准入条件和标准，优化工作程序，最终形成《朝阳区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说明

风险补偿资金总规模人民币3000万元，面向工商注册在朝阳区，有具体经营项目的小型、微型企业以及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的银行贷款。其中，2000万元用于对合作银行开展小微企业贷款或银担风险分担业务形成的不良贷款本金余额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偿；剩余部分用于对符合规定的融资担保机构开展担保业务形成的不良贷款代偿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偿。

本方案明确了风险补偿资金的适用范围、准入条件，标准。本方案以工作小组的形式进行管理，明确了各小组成员单位职责；确定了托管机构及其职责；规范了工作流程，同时加强了资金监管力度，保障资金池平稳有效运行。